新竹地院講座

沈方維庭長主講民事裁判之經驗法則與憲法審查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法律專題演講，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兼談民事裁判之憲法審查 」，由梁玉芬院長主持。

沈庭長首先指出審理過程中，由於事實之認定與實體法的解釋密切相關，難以截然劃分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使法官於審判心證形成中一面解釋實體法同時作事實之認定。民事審判追求之真實，應為值得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建議在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下，由當事人決定事件應斟酌之事實內涵及調查證據之程度，以作為法院審理及裁判之基礎。法院另應審酌司法資源有限性，促使當事人協力迅速進行訴訟，而非不計代價追求客觀之真實。

接著，沈庭長說明經驗法則於民事審判中之運用表示，法官認定事實時，都會自覺或不自覺地運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具規律性、法則性，且以常理、常情、情理、交易習慣、社會通念、倫理道德等概念為一般人所認知及遵循，並使法官得據之推認未知事物的正當性，而得作為認定事實的大前提。但審判中運用經驗法則時離不開邏輯（論理法則），因審判係以說理、論證的方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自不能直覺式地運用經驗法則，以利人民對於裁判結果產生信賴。又經驗法則不論是一般經驗法則或特殊經驗法則，均具有普遍性、可驗證性，亦即具有相當客觀性及邏輯性，因通常係以不完全歸納法得出，存有蓋然性的問題。沈庭長建議運用經驗法則為判斷時，應先就當事人主張或法院將運用經驗法則之具體內容，使兩造當事人充分知悉及形成共識，再賦與當事人有提出反證之機會，以符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範意旨。

沈庭長另亦強調，經驗法則除自然定律或數理原則外，並非絕對不變之真理。為防止誤用經驗法則，或在經驗法則適用程序上發生突襲，以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證據提出權，建議在兩造參與及確認下，就該訴訟程序上所顯現之事實、證據，得出該案所需經驗法則之具體內容。再就以經驗法則為大前提所得出之結論事實，以「暫時為真」視之，並公開暫定性心證。

最後，沈庭長提到憲法訴訟法新制實施後，有關裁判憲法審查的範圍、標準、密度、界限等問題，未來尚待大法官取捨。並表示身為民事審判法官，只能從自我要求、自我警惕的面向，適度調整心態及作法，且應比過去更加關切每件個案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同時以憲法價值及當事人憲法上所享有之基本權利，作為審判最高指導原則，期能確保每件裁判均能合法、合憲。沈庭長更期勉法官除以法律之正確解釋適用為裁判基礎外，更應以憲法意旨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為念，處理好每件個案，以落實人民實體權及程序權之充分保障。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錢世傑助理教授談證據之搜扣及數位鑑識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使同仁瞭解數位鑑識最新發展，日前邀請中央大學錢世傑助理教授主講「證據之搜扣、數位鑑識之我國實務見解」，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錢助理教授首先介紹我國數位鑑識發展歷程，從早期單純搜扣個人電腦進行分析，之後隨著數位技術發展多樣化及個人數位資料量增長，逐步演變為數位資料轉錄、雲端資料取得及社群軟體對話紀錄保存等，近來司法機關對於數位鑑識觀念也大幅改變。

錢助理教授接著指出，如何藉由行為模式觀察與分析，快速從長時間分布的大量數位資料中找出特定線索與證據，對於鑑識工作具有高度重要性，由於搜扣現場不可控因素甚多，若能對異常行為識別出其特徵值，輔以適當鑑識工具過濾，將可有效減低數位證據搜扣與鑑識難度。一般人自行蒐集數位跡證時經常發生的錯誤在於並未保持其完整性，任意將證據內容截取或整理為新檔案，會使其證據能力受司法機關質疑，因此當發現證據時，若無法以原有樣貌完整儲存，應儘量採取攝影或錄影方式保存，以免破壞證據。另就數位檔案的日期，電腦系統可能顯示「建立日期」、「修改日期」與「存取日期」等不同項目，因此對於檔案系統記錄規則應有基本認識，而現場搜扣時也應特別注意電腦所設定的時區或時間，避免解讀錯誤。



清 境 賞 櫻 趣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見解交流

彰化院檢研討集會權界限

【本刊彰化訊】為遏止民眾利用社群通信軟體串連聚眾鬥毆，刑法第 149、150 條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明確定義「公然聚眾」為 3 人以上之人數要件，並提高罰金上限及處罰對象。

為增進同仁對集會與聚眾妨害秩序分際之瞭解，彰化地院、地檢日前共同舉辦「憲法集會遊行權之界限－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為中心」研討會 3 場次。第 1 場由台大許恒達教授主講「省思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疑義」，最高法院侯廷昌法官主持，彰院陳德池法官及彰檢張嘉宏檢察官與談；第 2 場由法務部林映姿主任檢察官主講「刑法第 149、150 條修法歷程與實務運作」，彰檢俞秀端檢察長主持，彰院葉明松庭長及彰檢鄭積揚檢察官與談；第 3 場由警大許福生教授主講「相互鬥毆判決案件之研析」，彰院陳毓秀院長主持，警大許義寶教授及臺中高分檢吳萃芳主任檢察官與談。並邀中部地區審、檢、警等人員參與。

各場次研討會之主講人及與談人，分別由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以及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保護法益切入作闡述，並引介日、德、美及加拿大等國相關法制及實務見解。另亦談及我國刑法第 149、150 條修法歷程與立法理由，以及介紹我國歷年實務見解之演變等，研討內容兼顧理論及實務。綜合討論時進行意見交流，期藉此研討會促進審、檢、學、警等各界之交流與溝通，並於憲法之界限下，保障集會遊行權與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花蓮地院講座

張道周法官談科技監控、修復式司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講授「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機制－以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多元推動方案」，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就科技設備監控，張法官首先說明：（1）科技監控防逃在訴訟法上的地位，以及目前科技設備可運用之程度及其侷限性。（2）法院諭知時宜考量各種羈押替代處分及目的，並應注意各種處分之干預強度，干預強度愈高時，宜提高審查頻率密度，且諭知科技監控時，亦注意各種載具（如電子腳環、電子手環、個案手機、居家讀取器）的特性，依比例原則為最適當的防逃處分。（3）作處分時，應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核發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且須注意各種執行細節。（4）實際開案之操作：現行三代審判作業系統中已增設電子監控作業，可連線登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平台，於該平台開案後，如有接獲異常之監控訊息，將先由監控中心與被告確認過濾，必要時始會聯繫法院端處理。張法官亦請設備公司人員到場實際演練各種載具之佩戴及安裝，講解科技監控的原理、技術與設備運作。

就修復式司法，張法官指出，109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71 條之 4 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傳統刑事司法屬剛性司法，重在被告犯罪處罰及被害人賠償，而修復式司法注重被害人的保護，並包含安全、資訊獲知、參與程序、修復關係、即時賠償、尊重隱私及溝通討論，可補充或替代傳統刑事司法制度。

張法官強調修復式司法旨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坦承對話溝通、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之傷害，進而避免再犯。此外，修復式司法首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在開啟修復程序前，除應評估案件是否適合外，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其同意。司法院已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並期透過行政協助，提供相關資源，避免造成法院過度負擔。

南投地院邀汪怡君法官談判決之新聞發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主講「談個案判決的新聞發布」，由黃俊明院長主持。

汪法官首先指出，法院所處理的案件如受矚目，事件的後續與判決結果常為媒體及大眾所關注的焦點。為避免法官與記者互動之困擾，可將媒體關係交由法院發言人、發言團隊來經營，透過單一窗口與 SOP 來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而適當的新聞素材，讓記者與大眾明瞭事件的重點與結果，也避免個案判決內容被斷章取義而影響司法形象。

汪法官接著詳細說明法院判決新聞發布之重點：（1）法院發言人、發言團隊就應主動發布新聞之案件，於宣判後必須儘快準備新聞稿對外發布。故平時應掌握院內矚目案件的宣判時程與媒體相關報導狀況，對轄區內重大治安、社會矚目案件亦應多加留意、掌握後續發展。另外，如記者探詢網路爆料（臉書、PTT）或其他事件時，也可多瞭解其報導的來源與角度，迅速正面回應解說，及早澄清，俾能於紙本刊登時獲平衡報導。（2）新聞稿內容主要係提供記者作成新聞報導，再藉傳播媒介向大眾傳遞。因此，新聞稿本身應有「充分」且「好用」的素材，文字應淺白適中，結構採倒金字塔的寫作模式、篇幅 600 至 1000 字外，並應有表頭、聯絡人等資訊。可由承辦法官協助將判決書轉譯為「判決摘要」，將判決結果、犯罪事實、認定有罪／無罪理由、量刑或為何維持原審刑度的理由等，以條例式、簡明標題的方式呈現，再由發言團隊精簡為新聞稿。

最後汪法官也期許同仁都能親切有禮的對待每位當事人，讓大眾的刻板印象產生點滴穿石的改變。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買賣、
使用借
契約公
2 遺囑、
定監護
3 學歷、
文件認
4 出生、
認證。
民間公
乾淨・
司
http://ww